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44 號

被處分人：王才能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及露天拍賣網站銷售 Low-E 鋁隔墊商品，載有成功案例及「結果：未安裝鋁隔熱墊之前工廠上班時間抽風機加冷氣全開作業人員還感覺很熱；安裝之後只開抽風機，作業人員說現場比室外溫度高約 2 度，所以只開抽風機通風就夠了，冷氣費用全部省下」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及露天拍賣網站銷售 Low-E 鋁隔墊商品，載有成功案例及「結果：未安裝鋁隔熱墊之前工廠上班時間抽風機加冷氣全開作業人員還感覺很熱；安裝之後只開抽風機，作業人員說現場比室外溫度高約 2 度，所以只開抽風機通風就夠了，冷氣費用全部省下」等語，疑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案經被處分人表示，渠於 97 年 8 月進口 Low-E 節能鋁隔墊，自 98 年 9 月起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以 wang24K 帳號、及露天拍賣網站以 ptnwang 帳號銷售 Low-E 節能鋁隔墊商品，經檢視各該拍賣網站所售均為 Low-E 節能鋁隔墊相關商品，而於拍賣網站「關於我」內容中，刊載有商品說明、應用及經銷服務等資訊，則可認被處分人非屬單一個別交易之業餘賣家，而具長期性、經常性從事銷售 Low-E 節能鋁隔墊商品經濟交易活動之意思，即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

所規範之事業。

二、被處分人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及露天拍賣網站「關於我」頁面提供案關「Low-E 節能鋁隔墊的應用」廣告型錄下載，係屬使非特定大眾所得共見共聞商品相關訊息之廣告行為，渠於該廣告型錄載有「加裝 Low-E 鋁隔熱墊節能減碳實際案例」，惟下方所載成功案例內容，非為渠所銷售 Low-E 鋁隔墊商品，係經永詮膠業有限公司及被處分人所確認，且所載「結果：未安裝鋁隔熱墊之前工廠上班時間抽風機加冷氣全開作業人員還感覺很熱；安裝之後只開抽風機，作業人員說現場比室外溫度高約 2 度，所以只開抽風機通風就夠了，冷氣費用全部省下」等語，亦非裝置 Low-E 鋁隔墊商品所生效果，此節事實亦為被處分人所自承，則被處分人於拍賣網站刊載案關 Low-E 鋁隔墊商品廣告型錄，所載案例並非其所銷售之 Low-E 鋁隔墊商品，自難認其所載裝置結果真實有據，則可認其於型錄廣告所載案例內容及效果係屬虛偽不實，並將引致交易相對人就其商品銷售情形及使用效果生有誤認，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露天拍賣網站及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銷售 Low-E 鋁隔墊商品，載有成功案例及「結果：未安裝鋁隔熱墊之前工廠上班時間抽風機加冷氣全開作業人員還感覺很熱；安裝之後只開抽風機，作業人員說現場比室外溫度高約 2 度，所以只開抽風機通風就夠了，冷氣費用全部省下」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檢舉人 98 年 12 月 30 日檢舉函及 99 年 1 月 12 日補充陳述書。
- 二、LOW-E 節能鋁隔墊網站廣告型錄列印資料；99 年 1 月 4 日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帳號 wang24K、露天拍賣網站帳號 ptnwang 網站列印資料。
- 三、被處分人 99 年 1 月 14 日、99 年 2 月 4 日陳述書及 99 年 3 月 11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永詮膠業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26 日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